



从8月1日开始,安徽省庐江县试水干部任前财产公示制度,对拟提拔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财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而青阳县也正在为干部任前财产公示做最后准备。虽然前有新疆阿勒泰地区、浙江慈溪、四川高县和重庆江北区先后进行过干部财产申报试点,但庐江、青阳县的试水,仍然备受瞩目。人们期盼,此举能“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

想提拔,先晒晒财产

安徽两县试点干部任前财产公示制度

文/片 本报特派记者 寇润涛



8月17日,安徽省庐江县拟提拔干部财产公示结束五天了,拟任县招商局副局长的陶学保还是无论走到哪里,都随身携带着他的银行房贷还款存折和购房合同。

他说:“自从我的财产被公示,我们家就已经接受了所有人监督,家里有几处房子,都要如实填写在公示表上,如果有人怀疑这些信息,我就得随时拿出存折和购房合同给人家看看。”

近日,安徽省试水干部任前财产公示制度,青阳、庐江两县对拟提拔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财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陶学保在被公示财产前,也曾有过一些顾虑。

“怎么这些人的房产都被贴出来了”

8月17日,在安徽省庐江县的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一角的公告栏,仍然贴满了刚刚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财产公示表。

上午10点,庐城镇居民周青山到县政府办公大楼开证明,等电梯的时候,他被一张张贴在公告栏里的公示表吸引住了。

“怎么这些人的房产都被贴出来了?”周青山看了一眼上面一位名叫“孙涛”的人,自己的两套房产都被公布出来,信息非常详细,“哪年购买,花了多少钱,房子现在做什么用……上面都写着。”

在每一张公示表中,拟任干部本人的房产和私家车拥有情况,以及其配偶或子女投资或经商办的公司,都由拟任的干部本人逐项填写。

记者注意到,在这些公示表中,4人填写了拥有两套房产,1人填写拥有一辆私家小轿车,1人在子女投资栏中填写了“个体工商户”。

今年8月1日,《庐江县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发布。除了贴在庐江县政府办公大楼进行个人财产公示的13名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还有4人的公示表各自贴在其所在单位,接受人们监督。

“之所以没有将17名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财产公示贴在一起,是因为我们在操作中需要尽量考虑好实际情况,毕竟这是第一次尝试。”庐江县纪委常委孙虹说。

与此同时,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这里也即将对近期拟提拔的6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财产公示。

青阳县组织部干部综合科科长周牧告诉记者,目前对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财产公示的工作正在做最后准备。8月17日当天,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了一个涉及财产公示工作的推进会,但是“具体工作暂时不方便透

露”。

“不是怕露富,而是担心自家隐私泄露”

相对于青阳县的谨慎态度,庐江县参加此次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的官员显得更轻松些。

8月17日,庐江县拟提拔干部财产公示结束五天了,该县驻东莞招商局局长陶学保还是无论走到哪里,都要随身携带着他的银行存折和购房合同。

陶学保说:“自从我的财产被公示后,我们家就已经接受了所有人监督,家里有多少钱,我有几处房子,都如实填写在公示表上,如果有人怀疑这些信息,我可以随时拿出存折和购房合同给人家看看。”

陶学保是1997年参加工作,一家人年收入大约为6万元。目前,他有一套价值25.9万元的房产,这是他于2007年在银行按揭贷款11万元购买的。

最初听说要提拔先得公示财产的时候,陶学保承认他是有一些顾虑的。

“我家庭情况一般,倒不是怕什么‘露富’,主要是担心自家的隐私被泄露了。”陶学保说。

其实,他也不知道隐私的界限在哪里,但是他举了一个例子,“如果一个人脱光了,让所有人看,即使情愿,心里也会不自在。”

当然,庐江县纪委也提前考虑到了被公示人员可能有这种担忧。县纪委常委孙虹告诉记者,拟提拔干部需要对纪委无条件申报自己的财产情况。然而,在面向社会公示的过程中,一些涉及个人及家庭隐私的信息将不会被公示。

孙虹说:“我们也是第一次尝试在副科级以上干部提拔中实行任前财产公示,公布一名干部的个人及家庭财产情况,对于群众来说,都是一件新鲜事,所以对被公示的信息只能逐步探索。”

陶学保的顾虑只是持续了很短

时间,他不久后就了解到,并不是自己申报的所有财产信息都会被公布出来。他说:“比如,我可以向社会上所有人公示我有几套房子,但是不能细致到我这些存款都存在哪家银行里……”

像陶学保一样,其他被公示的拟提拔干部心里想得也都差不多。当有人问起:“你担心被人举报吗?”陶学保总是笑着说:“举报?呵呵,我都是有啥写啥,身正不怕影子斜嘛,不担心举报!”

正如陶学保所说,在此次公示过程中,庐江县拟提拔的17名副科级以上干部没有一人被举报。

“他们填写的财产信息真实吗”

当拟提拔干部的财产公示表出现在人们眼前时,当地居民的反应又是怎样呢?

8月13日,庐江县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期限已经过去一天。经过12天的公示,县纪委之前公布的举报电话一次也没有响起,对此,县纪委常委孙虹既感到高兴,又有点担心。

“没有人举报,说明咱们提拔的干部没有问题,但是不是也有可能群众参与度不够高?”孙虹说,他们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前财产公示毕竟是第一次尝试,虽然新疆、浙江等地有一些可以借鉴的经验,但是一些政策真正操作起来,还是“摸着石头过河”。

让孙虹他们感到高兴的是,在8月14日撤下县政府一楼大厅的公示表后,县纪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突然在当地一个网络论坛中发现,不少网友都在讨论什么地方可以看到这些公示表,“抱怨”没看到这些公示。

孙虹得知这个消息后,赶紧让同事把公示表再重新贴回去,“这说明咱们这次公示不是走形式,群众还是很关心的。”

除了“抱怨”看不到公示,另一个让群众关心的问题: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财产信息都是自己填写的,这些是真的吗?

对于如何确保这些拟提拔干部所申报的信息是真实的,庐江县纪委常委孙虹说:“公示,正是通过社会对这些信息进行监督,让群众来核实这些信息的真伪。”

孙虹告诉本报记者,个人财产申报的主要内容经过党组织审核以后,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确认后报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申报人必须对他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在公示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旦发现个人财产申报的信息有虚假成分,我们也制定了严厉的追责制度。”孙虹说,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将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取消其提拔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至于这项措施会不会全面铺开并持续下去,孙虹说,根据目前出台的《庐江县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实施办法(试行)》,个人财产任前公示只是针对拟提拔的副科级以上干部,暂时没有研究是否扩大公示范围。

但是,她认为,《实施办法》既然已经开始试行,而且效果也非常好,便不会是“一次性”的措施。以后,在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过程中,个人财产公示仍将作为考核干部提拔的一项工作来进行。

“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

自今年年初,庐江县县委书记王民生多次在县委会议上提出“在副科级以上干部提拔中引入财产公示”的想法。

王民生说:“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是庐江县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一项全新探索和有效尝试。通过把监管干部的关口前移,为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增加一道‘保险阀’。”

随后,庐江县纪委的工作人员着手研究制定公示方案。回想起最初制定方案时的场景,该县纪委办公室主任汪主任感慨颇深,他告诉记者,在全国范围内,虽然有新疆阿勒泰、浙江慈溪等地的经验可以借鉴,但是各地的情况各有不同。

庐江县有120万人口,城区人口达20万人,“到底是在单位内部公示,还是通过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这是最初需要定下来的……”汪主任说。

经过多次开会研究,考虑到此次财产公示是第一次尝试,县纪委工作人员放弃了最初制定的一些措施条款,将《庐江县拟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实施办法(试行)》提交到县委。县委领导多次开会讨论,最终通过了这个方案。

“从新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始,既避免全面铺开可能引发的震荡,又能对全县干部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对干部从政行为会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庐江县委书记王民生说。

与庐江县委的想法大体相同,青阳县在此次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财产公示中,也是考虑到约束干部的行政行为,同时警示其他干部。

青阳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洪升祥告诉记者,他对此此次财产公示的理解,主要是正确衡量“权限”与“限权”之间的关系。

洪升祥说:“目的就是把住干部提拔任用的关口,主要是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一是提高干部的自律意识和防腐意识,二是通过干部的财产公示,促进干群之间的双向沟通,给群众一个明白,给干部一个清白。”

专家观点

保证新官清廉 算是开个好头

其实,庐江、青阳两县在干部任前财产公示方面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

自2009年以来,新疆阿勒泰地区、浙江慈溪、四川高县和重庆江北区相继进行干部财产申报试点。新疆阿勒泰地区将1000多名干部的财产申报情况在当地的廉政网上对社会公开。

阿勒泰地区干部财产公示过后几个月,浙江慈溪700多名副局(镇)以上干部官员所有的财产都要申报,并在本单位的公示栏上张榜公布3天。

烟台大学教授王全杰此前曾多次提出关于建立政府官员任前财产公示制度的建议,希望这有助于预防和遏制腐败。

“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经验表明,申报和公布个人财产对预防和遏制腐败是一种有效的机制。”王全杰说。

王全杰认为,当前在我国社会一些主要领域,领导干部的腐败问题仍然很严重。近五年内,仅各级纪委立案查处的就达80多万人,给予党纪处分的高达50多万人,而实际存在的腐败行为可能比已查出的数量还要多。

他告诉记者,在现行申报制度中,其申报内容是对公众保密的,对官员申报内容可以审查监督的仅仅是上级机关少数领导,而不是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在监督上存在着严重的局限性。要想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状,必须引入人民群众监督机制。

王全杰建议,我国应该尽早研究制定“领导干部财产公示法”,所有向上级组织申报的收入和财产,均应通过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公开或通过有效渠道让人民群众得以查询,加重对官员瞒报资产的处罚,重奖公民对官员隐瞒财产的举报行为。

但是,他认为,由于我国在官员收入透明化方面积弊甚深,实行公示制度,必然触及许多既得利益者。为减轻实施阻力,建议采用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方法,如先从官员任前公示做起。

“先对新提拔的干部开始公示财产,保证新官的清廉算是开了个好头,希望还有后续的制度来全面推进,做到新老干部都要申报、公示财产,当然这需要争取中央政府的支持,以彰显反腐决心。”王全杰说。

本报记者 寇润涛



▲庐江县政府大楼公告栏张贴着干部财产公示表。